江苏航空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办公室文件

苏航院办〔2018〕22号

关于印发《江苏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人才引进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机关各处室：

 《江苏航空职业技术学院人才引进暂行办法》已经学院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

江苏航院综合办公室

 2018年6月9日

江苏航空职业技术学院人才引进暂行办法

（2018年6月8日江苏航空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会通过）

为吸引高层次专业人才到江苏航空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工作，加快学院教师队伍建设和专业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一）科学规划，分步实施。按照学院长远发展规划，近期建设目标，科学制定人才引进计划，分步予以实施。

（二） 按需引进，服务发展。坚持服从、服务于学院学科发展和专业建设需要，突出航空特色，既要有量的积累，更要有质的保证。

（三）区分类别，人尽其才。既要引进承担科研等重大任务的国内外顶尖人才，也要引进能够从事航空专业教学和专业建设的紧缺性人才、大师。

二、引进对象类别、基本条件及相应待遇

　　（一）引进对象类别

1. 高层次人才

　　（1）高端人才：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海外著名学术机构的外籍院士。

　　（2）杰出人才：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杰出人才入选者；国家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国家级教学名师、“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及其他国家级人才；具有担任国家重点学科或重点实验室带头人经历者。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

 　　（3）领军人才： “长江学者”特聘教授青年项目、“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入选者及其他国家级人才；江苏特聘教授；具有担任一级学科博士点、省（部）级重点学科或重点实验室带头人经历者；具有多项国内外科技发明专利、自主知识产权并在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中取得一定业绩的创新创业型人才；获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楷模、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等优秀高级技能人才。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

　　（4）拔尖人才：“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入选者、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人选；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获得者；江苏省“双创计划”入选者。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

2. 优秀师资

（1）国内外知名大学或知名研究机构的教授。

（2）获省“大工匠”、省有突出贡献的技师（高级技师）等优秀高技能人才。

（3）学科和专业建设紧缺的副教授。

（4）在国外或国内相关知名企业中担任中、高级技术职位，有高级工程师、高级技师资格或相当于高级工程师、高级技师资格的专业技术人才。

（5）学科和专业建设紧缺的博士或海外优秀博士。

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

（6）非紧缺专业博士学位获得者。

3. 优秀创新团队：一般应为航空专业或与航空紧密相关的优秀创新团队。

（二）引进人才的基本条件

1. 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良好的身体素质，能全身心投入教学科研一线工作；
 2. 具有扎实的专业理论基础、较宽的知识面、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和较深的学术造诣；
 3. 有良好的个人品德和职业道德，治学严谨，善于合作，团队精神强。

　 （三）相关待遇

1. 高端人才

学院根据具体情况在住房、科研经费、配偶及子女安排、配备学术助手和梯队、出国研究、交流诸方面给予特别优惠政策，特事特办。

　　2. 杰出人才

　　学院提供过渡性公寓，过渡期为三年；提供100－150万元购房补贴和30－50万元的安家费，用于校外购房和安家；自然科学类提供250－300万元科研启动及工作经费，人文社会科学类提供100－120万元科研启动及工作经费。

3. 领军人才

　　学院提供过渡性公寓，过渡期为三年；提供80－100万元购房补贴和20万元的安家费，用于校外购房和安家；自然科学类提供200万元科研启动及工作经费，人文社会科学类提供100万元科研启动及工作经费。

4. 拔尖人才

　　学院提供过渡性公寓，过渡期为三年；提供40－80万元购房补贴和10万元的安家费，用于校外购房和安家；自然科学类提供100万元科研启动及工作经费，人文社会科学类提供50万元科研启动及工作经费。

　　5. 优秀师资

学院对国内外知名大学或知名研究机构的教授提供过渡性公寓，过渡期为三年；提供40－90万元购房补贴和5万元的安家费，用于校外购房和安家；自然科学类提供20万元科研启动经费，人文社会科学类提供10万元科研启动经费。

对获省“大工匠”、省有突出贡献的技师（高级技师）等优秀高技能人才，提供过渡性公寓，过渡期为三年；提供40－90万元购房补贴和5万元的安家费，用于校外购房和安家；提供20万元科研启动经费。

对紧缺学科或专业的副教授，学院提供过渡性公寓，过渡期为三年；提供30－50万元购房补贴和3万元的安家费，用于校外购房和安家；自然科学类提供12万元科研启动经费，人文社会科学类提供5万元科研启动经费。

对在国外或国内相关知名企业中担任中、高级技术职位，有高级工程师、高级技师资格或相当于高级工程师、高级技师资格的专业技术人才，学院提供过渡性公寓，过渡期为三年；提供15－40万元购房补贴和3万元的安家费，用于校外购房和安家；提供12万元科研启动经费。
　　对紧缺学科或专业（航空）的博士或海外优秀博士，学校提供过渡性公寓，过渡期为三年；提供20－30万元购房补贴和2万元的安家费，用于校外购房和安家；自然科学类提供10万元科研启动经费，人文社会科学类提供4万元科研启动经费。

对非紧缺专业博士学位获得者，学院提供过渡性公寓，过渡期为三年；提供2万元的安家费；自然科学类提供5万元科研启动经费，人文社会科学类提供2万元科研启动经费。

6. 优秀创新团队

　　对于在学科前沿领域已取得突出成就或具有显著创新潜力，以高层次人才为带头人或核心成员的团队，除给予团队成员以上相应待遇外，给予团队特别支持，视具体情况面议。

　　 （四）配偶安置及子女入学保障

从校外引进的人才，其配偶若符合学院调动条件的，可随调到校工作。其配偶若不符合学院调入条件的，可协助安置相应工作。其在九年制义务教育阶段的子女入学，学院可帮助联系优质学校就读。

三、岗位职责

 引进人才需履行以下岗位职责：

（一）协助院系进行本专业（群）专业建设工作，讲授本专业（群）主干课程两门以上。

（二）紧密结合企业和社会发展的需要，解决企业在生产实际中的技术难题，在服务社会和校企合作方面开展卓有成效的工作，两年内取得一定实绩。

（三）积极争取并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在发表高水平研究论文、专利申报等方面发挥学术带头作用。

（四）负责指导本专业（群）人才梯队建设，在团队建设中发挥领军人物的重要作用。

四、工作程序

（一）制定需求和计划

各二级学院及部门根据学科和专业建设的需要，在每年9月底以前提出下一年度人才引进需求和计划，组织人事处根据学院规划制定下一年度人才引进计划。经院领导审定通过后下达，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发布招聘信息，向海内外公开招聘。

（二）资格审查

组织人事处和用人单位共同负责接收应聘人员的相关材料，并对应聘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初审。各用人单位应通过邀请学术报告、专家面试、个人访谈、意向了解等多种形式加强与应聘人才的联系与沟通。

（三）面试考核

面试考核由学院组织实施，成立面试考核小组，对应聘人员从师德素养、学术水平、教学能力、发展潜力以及身体健康状况等各方面进行全面考核。必要时，按相关规定进行同行专家评价。

（四）材料审批

考核结束后，组织人事处就聘用岗位、工作职责和目标以及有关待遇等问题汇总报院长办公会审议。

（五）后续服务

组织人事处、各相关学院和部门，积极做好报批、合同管理、工作安排、待遇兑现、协助安家等人才引进的后续服务工作。

五、其他规定

（一）高层次人才，学院可采用全时制或非全时制（短聘制、讲座制）方式引进或聘用。非全时制人才，学校按讲座教授办法与其签订工作协议，约定聘期和待遇。常规师资，实行全时制引进，按编制计划办理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录用手续。对于教学急需，不能（或不需）进编的专业人才引进采取一人一策、一事一议的方法聘用。

（二）本办法引进的人才首次服务期为8年。在服务期内，学院原则上不予批准引进人才提出的辞职、自费出国、调离等申请。未能履行服务期协议擅自辞职离校的，根据未完成的服务期限按比例支付违约金，并返还相应的安居补贴、科研启动经费等，其配偶如由学校安排工作的，则即刻终止有关安排。

（三）对引进的的人才，由学院提供过渡性公寓，享受过渡期为三年，过渡期内按规定交纳房租、物业费、水、电等费用。

（四）科研项目启动经费需个人申报研究课题，由教科研处组织评审、立项，并按科研经费使用规定进行管理。教师如将其主持的科研项目、科研经费带入我校，学校将适当配套科研经费。

（五）如果夫妻双方都符合以上引进条件，安居补贴不重复计发，可在单人标准基础上适当上浮，科研启动经费分别计发。

（六）以上人员正式报到后可报销一次往返路费。

（七）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1. 江苏航空职业技术学院人才引进报名登记表

 2. 江苏航空职业技术学院人才引进待遇一览表

:

附件1

江苏航空职业技术学院人才引进报名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学历/学位 |  | 政治面貌 |  | 民族 |  |
| 所学专业 |  | 职称 |  |
| 毕业院校 |  | 毕业时间 |  |
| 研究方向 |  | 本次所报考专业 |  |
| 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电话 | 固 话 |  | 电子邮件 |  |
| 手 机 |  |
|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  | 单位隶属地区、部门 |  |
| 本人简历 | 请从高中毕业后开始填写 |
| 主要科研成果及论文发表情况 | 1、主要科研成果（包括取得成果成绩的内容、完成时间等情况）2、主要论文发表（包括论著名称、出版社或期刊名称、年份卷期、作者排名等情况） |
| 配偶情况 | 姓名 |  | 学历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籍贯 |  | 出生年月 |  | 是否要求随调 |  |

|  |
| --- |
| **附件2：****江苏航空职业技术学院人才引进待遇一览表** |
| 人才类别 | 购房补贴（万元）（分三年支付） | 安家费（万元） | 科研启动费（万元） | 备注 |
| 自然科学 | 人文社科 |
| 高层次人才 | 高端人才 |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海外著名学术机构的外籍院士 | 特别支持（面议） |
| 杰出人才 |  “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杰出人才入选者、其他国家级人才 | 120~150 | 50 | 300 | 120 | 提供过渡性公寓，过渡期为三年 |
| 国家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国家级教学名师、“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具有担任国家级重点学科或国家重点实验室带头人经历者。 | 100~120 | 30 | 250 | 100 | 提供过渡性公寓，过渡期为三年 |
| 领军人才 |  “长江学者”特聘教授青年项目、“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入选者；江苏特聘教授；具有担任一级学科博士点、省（部）级重点学科或重点实验室带头人经历者；具有多项国内外科技发明专利、自主知识产权并在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中取得突出业绩的创新创业型人才；获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楷模、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等优秀高级技能人才。 | 80~100 | 20 | 200 | 100 | 提供过渡性公寓，过渡期为三年 |
| 拔尖人才 | “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入选者、“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人选；全国优秀博士论文奖获得者；省“双创人才”入选者。 | 40~80 | 10 | 100 | 50 | 提供过渡性公寓，过渡期为三年 |
| 优秀师资 |  国内外知名大学或知名研究机构的教授 | 40~90 | 5 | 20 | 10 | 提供过渡性公寓，过渡期为三年 |
| 获省“大工匠”、省有突出贡献的技师（高级技师）等优秀高技能人才 | 40~90 | 5 | 20 |  |  |
|  学科和专业建设紧缺的副教授 | 30~50 | 3 | 12 | 5 | 提供过渡性公寓，过渡期为三年 |
| 在国外或国内相关知名企业中担任中、高级技术职位，有高级工程师、高级技师资格或相当于高级工程师、高级技师资格的专业技术人才  | 15~40 | 3 | 12 |  | 提供过渡性公寓，过渡期为三年 |
| 学科和专业建设紧缺的博士或海外优秀博士 | 20~30 | 2 | 10 | 4 | 提供过渡性公寓，过渡期为三年 |
| 非紧缺专业博士学位获得者 |  | 2 | 5 | 2 | 提供过渡性公寓，过渡期为三年 |
| 优秀创新团 队 | 学校大力加强优秀创新团队的引进，尤其是航空专业或与航空紧密相关的优秀创新团队的引进。对于在学科前沿领域已取得突出成就或具有显著创新潜力，以上述高层次人才为带头人或核心成员的团队，除给予团队成员以上相应待遇外，给予团队特别支持，视具体情况面议。 |